## 关于开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4-2025

## 学年第二学期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书院、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

为加强班级文化建设，增强班级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学生参与氛围，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校园活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决定开展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题

本学期班级建设基金项目设若干参考主题（附件1），各班级可从中选择相应主题进行项目申报。

二、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审批基本流程为：班级申请→书院/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初审→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复审、公示立项结果→班级组织项目实施、申请结项→书院/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初审结项材料和报销材料→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复审、发布结项结果并予以报销。

**（一）班级申请**

项目以班级为单位申请，每月25日至月底的工作日为班级申请期（3月份项目申请时间延长至3月4日）。有意向申请的班级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在申请期内向相应负责老师提交申请审批表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各单位负责老师通讯录详见附件3），逾期不予受理。

鼓励多个班级联合申请，联合申请只需牵头班级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的活动主题应简短明确，活动内容、活动计划安排应丰富详细。

**（二）立项审批**

**1.立项初审**。各单位负责老师在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完成初审（3月份项目申请时间延长至3月7日），在审批表上填写初审意见，并于每月第三个工作日17:00前将审核通过的审批表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报送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nuzxstx@163.com，纸质版报送地址：**京华苑**4**栋一层**116**室李雅南**老师处。

**2.立项终审与公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在每月第六个工作日前进行终审，并对通过审核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班级方可按计划开展活动。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策划过于简略、严重偏离主题、存在基本常识错误的项目，不予立项。

**（三）项目实施**

获批立项的项目，要在审批的经费预算额度内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注重活动质量。项目经费以“先申请、再活动、后报销”为原则，由各班级先自行垫付活动经费，活动结项后进行报销。各班级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活动经费。

**（四）结项报销**

**1.结项初审**。各班级建设基金项目原则上要在每月25日前举办完毕，并在每月25日至月底的工作日内向各单位负责老师提交项目总结材料与报销材料（要求与立项相同），包括《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总结评审表》（附件5）、《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附件6）、发票原件等报销材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说明》详见附件7）。

**2.终审与报销**。各单位负责老师将初审通过的结项材料汇总后，在次月第三个工作日17:00前，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总结评审表》、《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活动经费决算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报销清单》（附件8）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及所有报销材料一并报至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批准结项并予以报销，对于活动开展过程中偏离项目原申报主题的活动，不予结项报销。

三、工作要求

**1.广泛动员，鼓励申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指导各班级充分考虑班级的专业特色和学生的实际需求，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民主讨论、集思广益，科学设计活动方案，充分调动全班同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加强管理，有序开展。**本学期班建基金项目共开设3月份、4月份、5月份三个月度；原则上各班级需要开展1次班建基金项目，各班级需于立项当月开展活动，不允许延期结项。在校内开展班建活动的，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外出开展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须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

**3.及时总结，做好宣传。**各单位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做好文字和图像资料的留存，活动结束后及时通过班级、院级、校级等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展示。“北师学工”微信公众号将通过“活力班建”栏目定期展出班建活动，各班级可以积极投稿（投稿二维码详见附件9）。

联系人：李雅南，联系电话：0756-3683788**。**

附件：

1.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班级建设基金项目参考主题

2.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申请审批表

3.各单位负责老师通讯录

4.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5.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总结评审表

6.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

7.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说明

8.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班级建设基金项目报销清单

9.“活力班建”栏目投稿二维码

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

附件3：

各单位负责老师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负责人** | **电 话** | **电子邮箱** | **办公地点** |
| 乐育书院 | 张译丹 | 0756-3683224 | zhangyidan@bnu.edu.cn | 燕华7栋C211 |
| 弘文书院 | 钟林海 | 0756-3683855 | 91122015052@bnu.edu.cn | 海华3栋A109 |
| 会同书院 | 朱珊珊 | 0756-3683660 | htsybjgl@126.com | 会同书院A102 |
| 知行书院 | 王诗韵 | 0756-3683096 | wangshiyun@bnu.edu.cn | 粤华3栋202 |
| 砺行书院 | 吴若婧 | 0756-3683633 | 202111079326@mail.bnu.edu.cn | 海华9栋B105 |
| 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 | 张璐 | 0756-3683629 | bnuluciezhang@bnu.edu.cn | 京华4栋114 |
| 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 | 芦晨 | 0756-3683589 | 91122004037@bnu.edu.cn | 燕华苑5栋1层 |
| 未来设计学院 | 阳鹏 | 0756-3683254 | youngpeng@bnu.edu.cn | 元白楼A1-302 |
| 文理学院 | 林丽霞 | 0756-3683945 | WLlinlx@bnu.edu.cn | 励教楼F401 |
| 湾区国际商  学院 | 许楠欣 | 0756-3683246 | xunanxin@bnu.edu.cn | 励耘楼A318 |
| 环境与生态前沿交叉研究院 | 陈娟 | 0756-3683301 | chenjuan@bnuz.edu.cn | 京华苑2栋305 |

附件9：

“活力班建”栏目投稿二维码

